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 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2017年04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7年0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05月15日。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均为2017年0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017年05月0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内容如下：

鉴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志红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企业管理与运行，现提名宁忍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宁忍娟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

宁忍娟女士简历：

宁忍娟，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就职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

截至2017年5月3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惩戒，不存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东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1287%，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本次增加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内容不变。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18 日—2017 年 0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5:00 的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05 月 15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 5、6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所有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16 年度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05月1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县大红楼宾馆会议室

信函送达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永东股份2016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传真号码：0359-566209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工业园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43205）

联系人：张巍 贺乐斌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0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19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的议案	√			
9.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 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 续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